

##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7月14日，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6）。现对公告内容“四、必要的风险提示”进行补充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补充前：

#### “四、必要的风险提示

1、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中披露的风险因素，审慎决策、理性投资。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中“九、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”中“（四）可能面对的风险”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公司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为8,010.79万元-9,309.84万元，较上年同期4,330.16万元预计增加85%-115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。

3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”

补充后：

#### “四、必要的风险提示

1、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中披露的风险因素，审慎决策、理性投资。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中“九、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”中“(四)可能面对的风险”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为 8,010.79 万元-9,309.84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 4,330.16 万元预计增加 85%-115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。

3、2019 年 5 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《国务院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》明确的立法项目中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起草修订第 17 项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列入立法计划。2019 年 10 月 8 日，司法部发布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(征求意见稿)》，其中，第十五条“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建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养老机构、应急指挥中心、应急避难场所等公共建筑应当采用隔震减震技术，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不丧失建筑功能”、第二十二条“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养老机构、应急指挥中心、应急避难场所等既有公共建筑进行抗震加固时，应当采用隔震减震技术”，上述条款对隔震减震推广支持力度加大。

2020 年 7 月 8 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公布《国务院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》，其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起草修订第 12 项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列入立法计划。

上述政策的落地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可能进一步修改，相关区域减隔震市场需求是否能够形成具有不确定性。如果《条例》颁布实施，后续相关部门及各地方政府仍需依据《条例》制定相关配套实施细则等文件，相关区域市场需求形成也存在时间上的不确定性。新增市场形成后，市场竞争

也面临进一步加剧的可能，公司能够获取的市场份额也存在不确定性。

**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，谨慎投资！**

4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”

除上述内容补充外，公告原文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14日